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3號

原告 翁琬甯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092號強制執行裁定，對原告就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100元整及其中30萬元自民國92年2月20日起至92年3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3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09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觀其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之利益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4萬8,01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0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民事第四庭

04 法 官 辜 漢 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潘 盈 筠

11 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

1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 (%)	給付總額
1	利息	300,000 元	092/0 2/20	092/0 3/26	(35/365)	18.25	5,250
2	利息	300,000 元	092/0 3/27	104/0 8/31	(12+158/ 366)	20	745,902元
3	利息	300,000 元	104/0 9/01	113/0 6/25	(8+299/3 66)	15	396,762元
合計(含本金)							1,448,014 元